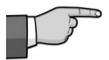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30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10民初4851号**  
**孙卫鑫:**本院受理原告何文忠诉被告孙卫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48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3115号**  
**周成耀:**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卓永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1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3116号**  
**周细耀:**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卓永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1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10民初5883号**  
**沈顶亮、陈法明:**本院受理原告沈凤英与被告徐英美、沈顶亮、陈法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88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1225号**  
**叶勇:**本院受理原告胡银芳与被告叶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4840号**  
**沈秀锦:**本院受理原告陆洪孝诉被告沈秀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10民初1069号**  
**沈震环:**本院受理蔡秋珍宣告沈震环死亡一案,经查,沈震环,男,1971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通济社区新桥路2幢2单元401室,于1998年起,下落不明已满20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沈震环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27民初824号**  
**吴国良、方亚萍、李素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27民初756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本院受理原告刘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张红春、姚桂香向原告刘炯归还借款本金36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17.4%计算,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2.被告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刘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8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6814元,由被告张红春、姚桂香和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27民初2095号**  
**李光意:**本院受理原告张樟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2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27民初757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本院受理原告刘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张红春、姚桂香向原告刘炯归还借款本金36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17.4%计算,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2.被告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刘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8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6814元,由被告张红春、姚桂香和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张红春、姚桂香向原告刘炯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17.4%计算,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2.被告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驳回原告刘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3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270元,合计10604元,由你们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205民初2825号**  
**孙君辉:**本院受理原告林文杰诉被告孙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申诉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212民初15532号**  
**宁波嘉庭精易机械有限公司、朱四川、万春影:**本院受理原告董波与被告宁波嘉庭精易机械有限公司、朱四川、万春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553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111号**  
**台州联谊工艺品有限公司、三门恒泰工艺品有限公司、陈超琼、郑前文、郑舒心:**本院受理的原告仲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联谊工艺品有限公司、三门恒泰工艺品有限公司、陈超琼、郑前文、郑舒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711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4736号**  
**上海凌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临盛厨房设备经营部与被告上海凌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定作合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47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244号**  
**张玲:**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鲁旭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3民初193号**  
**汤瑾:**本院受理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诉你、黄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18)浙0303民初763号**  
**义乌市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吴绍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西磁达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吴绍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765号**  
**王昆仑、刘夫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昆仑、刘夫芝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3民初797号**  
**李上勾、陈月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上勾、陈月秀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18)浙0303民初939号**  
**戴美琴、翁民陆、徐治达:**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戴美琴、翁民陆、徐治达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18)浙0303民初1165号**  
**蔡彩兰、李秀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彩兰、李秀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18)浙0303民初1198号**  
**浙江房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来人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房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347号**  
**朱玉松、邵正海:**本院受理原告邵正江与被告陈灿华、第三人朱玉松、邵正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34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因被告陈灿华向本院提起上诉,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2017)浙0304民初7670号**  
**郑秀娟、林长春、林克、张益益:**本院受理原告卢献珠、朱大国与被告郑秀娟、林长春、第三人林克、张益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6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4民初1118号**  
**姜忠林、林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王毅复合有限公司诉被告姜忠林、林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4民初5825号**  
**俞洪波、王晓叶、张征:**本院受理原告吴益应与被告俞洪波、王晓叶、张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382民初4768号**  
**徐军、陈乐章、郑兵林:**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军、陈乐章、郑兵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82民初4769号**  
**徐军、陈乐章、郑兵林:**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军、陈乐章、郑兵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10时1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82民初4771号**  
**郑晓武、徐军、郑兵林:**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晓武、徐军、郑兵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82民初5579号**  
**蔡察、陈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蔡察、陈宇、陈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82民初5572号**  
**张金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陈陈东、王艳红、倪曼婧、张金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15时15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82民初5363号**  
**黄小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岙支行与被告郑建武、黄小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82民初5359号**  
**张海朋、郑蕾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张海朋、郑蕾蕾、黄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27民初6192号**  
**柳月仙、林善亨:**本院受理原告黄益院诉被告林善亨、柳月仙、钟昌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6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333号**  
**傅寒:**本院受理原告陈洪亮与被告傅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公告

我公司郑重声明原编号为“高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长路项目部”资料章2018年7月20日遗失,除工程资料上盖有此章有效,涉及该工程经济往来凭证一律无效,自登报之日起其任何形式加盖公章、合同及文字材料(欠条类)我公司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高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 温州市兴宇通用管道阀门厂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温州市兴宇通用管道阀门厂(以下简称:兴宇通用)职工代表大会的决定,成立清算组对兴宇通用进行清算注销。现作如下债权债务公示公告,请各方权益人(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团体、法人、自然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凡享有对兴宇通用的权利及权益(包括合同权益、债权、股权、担保权、抵押权、物权、租赁权、共有权、收益权等各种权益),向兴宇通用及清算组进行债权债务申报:一、申报登记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二、申报登记的债权债务范围:申报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与兴宇通用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担保抵押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权益、债权、股权、担保权、抵押权、物权、租赁权、共有权、收益权等各种权利及权益。三、申报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钰 18657776811 方晓春 1866572821 四、注意事项:申报人若在本公告写明的期限内未进行申报,则公告届满之日起,视为申报人自动、无条件、永久性放弃对温州市兴宇通用管道阀门厂的债权等权利,权益进行追索、追偿的权利。特此公告

温州市兴宇通用管道阀门厂  
温州市兴宇通用管道阀门厂清算组

**(2018)浙0102民初3510号**  
**浙江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朱星诉被告浙江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二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02民初971号**  
**刘锋:**本院受理原告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97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3784号**  
**贝文仙:**本院受理原告归阿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18)浙0106民初5008号**  
**陈明慧、郑江辉:**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17)浙0106民初7581号**  
**金连英:**本院受理余利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2466号**  
**沈建良:**本院受理原告江友志诉你及陈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沈建良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归还江友志借款本金5000元,支付违约金19134元并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2756号**  
**郭忠华、沈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及陈法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郭忠华、沈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16533.68元(利息、罚息、复息已计算至2018年2月7日),合计166553.68元,并支付从2018年2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其余利息、罚息、复利;陈法龙对郭忠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5844号**  
**郭国炎、马立娟:**本院受理原告赵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18)浙0106民初4752号**  
**冯嘉鑫:**本院受理原告倪红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及代理费,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18)浙0110民初1828号**  
**马连军、夏永忠:**本院受理原告耿海诉被告马连军、夏永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110民初9061号**  
**袁俊超:**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翁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戚关森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198910454799,流水号10447507,声明作废。  
尉金根遗失杭州市司法局于2017年4月25日签发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10117100010,执业机构:杭州市华达法律服务所,声明作废。